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A): 工交邮电交通运输

东交函〔2025〕322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27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燕琴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提高公共停车场停车位使用率，打造有序停车环境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延长公共服务场所配套停车场收费起征时长”

按现行政策，公共(益)配套停车设施停放免费时限不少于30分钟；8:00-20:00时段：首2小时以内5元，超过2小时后每30分钟1元；20:00-次日8:00时段：首2小时以内3元，超过2小时后每30分钟0.5元；24小时以内不超过32元；月租收费按折算日均收费不超过单日最高限价。以上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图书馆、展览馆配套停车设施经营者经停车设施权属部门(文广新旅游体育部门)同意后，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和停车资源配置等因素自行延长免费时间及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兼顾休闲群众、周边住宅小区及商业设施车主的停车需求。

二、关于提案中“推动公共停车场分时段灵活收费”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共(益)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纳入指导价管理,停车设施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根据停车供需状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无须再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但须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三、关于提案中“增设夜间临时停车泊位区”

目前,针对“增设夜间临时停车泊位区”已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牵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规定,坚持“宽严相济、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开展停车秩序管理。对于停车秩序严管区域,严查“有位不停”“随意停放”等违停行为,同时在夜间21时至次日7时、节假日、周六日对确实停车困难的老旧城区的内街内巷道路,在不影响安全畅通情况下,允许临时停车,缓解停车难问题。二是由市交投集团运营管理的路内停车收费路段(南城街道除外)工作日20:00-次日8:00和非工作日20:00-次日9:30均为免费停车时段。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周新雨,联系电话:22002138)